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費本君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本君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喻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